

广东省民政厅文件

粤民基[2000]18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附城区街道办事处 更名为东城街道办事处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附城区街道办事处更名为东城区街道办事处的请示》（东府[1999]114号）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你市附城区街道办事处更名为东城街道办事处。更名后，东城街道办事处管辖原附城区街道办事处的管辖范围。东城街道办事处驻原附城街道办事处驻地。

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民政 行政区划 批复

抄送：民政部，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，东莞市民政局。

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00年3月20日印发

（共印75份）